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市中心医院和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）的（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病房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BT-17125061-254439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武汉市中心医院南京路院区病房改造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武汉鑫华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：25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鑫华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